

公開類	
月報	每月終了1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衛生局	
表號	10522-06-01	2

金門縣化粧品衛生管理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件數、元

產品類別	查獲違法化粧品										處理情形			違規廣告處理				
	合計	含危害健康成分者	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	標示不符	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	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	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	來源不明化粧品	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	其他違法	合計	移送法辦	行政處分	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	違規件數	處分件數	罰鍰總金額	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特定用途化粧品	國產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輸入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一般化粧品	國產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輸入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一、本月派員檢查計 次：檢查家數 家，查獲違法家數 家；抽驗 件。

二、本月監控違規廣告，平面廣告共 件，廣播、電視廣告共 件，網路共 件；合計 件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金門縣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對本縣所轄化粧品業者抽查、抽樣檢驗之化粧品及查獲違法化粧品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分類。

(一)橫項目依特定用途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、處理情形及違規廣告處理分類。

1. 查獲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**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**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**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**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2. 處理情形：包括移送法辦、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3. 違規廣告處理：包括違規件數、處分件數、罰鍰總金額及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化粧品：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**牙齒或口腔黏膜**，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**改善體味**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抽查件數：包括檢查、送驗之**品項數**。

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：係指經抽查、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。查獲**一化粧品**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，應擇主要**一種**填列，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1.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2. **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**：係指使用成分不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之限量標準者。
3. 標示不符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**有關產品標示**規定者。
4.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**有關許可證或查驗登記變更**規定者。
5.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係指**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者**。
6.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 - (1)未**完成工廠登記或製造未核准之產品劑型者**。
 - (2)**國產**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7. 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 - (1)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 - (2)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 - (3)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**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者**。
8. **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**：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**有關產品登錄**規定者。
9. 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受處罰案件者。

(四)處理情形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(五)**本月派員檢查次數計算原則**：同一天檢查同案件，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